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岷山环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蔡畅、陈培生、秦楚奇、孙健、曹冕、卫启辉、王正茂，其中王正茂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上述辅导人员中，蔡畅、陈培生、曹冕为保荐代表人，蔡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德邦证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德邦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通过日常咨询、个别答疑、督促整改以及开展辅导培训等方式开展对岷山环能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深入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监盘及实地走访，对公司相应问



题的规范与整改提出专业建议。

2、开展辅导培训

2023年7月、2023年8月，德邦证券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开展了两次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涵盖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内控、治理与廉洁从业等方面。

通过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持续督促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跟踪辅导对象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4、协助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向公司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完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提出了建议，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德邦证券为岷山环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沟通，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落实募投项目

解决情况：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并督促公司落实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可行性论证、必要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截至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落实用地选址及可行性论证，并已在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对于需进行环评的项目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取得相关环评批复。

问题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解决情况：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结合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督促岷山环能制订并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文件要求对辅导对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梳理。经上述辅导工作，公司已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问题 3、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学习问题

解决情况：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熟悉和掌握注册制的理念和内涵，进一步加强了辅导对象对注册制下的相关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经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掌握注册制下的相关法规、规则，了解了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但部分制度仍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加以完善。

辅导小组将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



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蔡畅、陈培生、秦楚奇、孙健、曹冕、卫启辉、王正茂将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1、组织公司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2、完成项目在德邦证券的质控、内核流程；

3、向河南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

4、完成项目向北交所的申报工作。

（以下无正文）

德邦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蔡畅

蔡畅

陈培生

陈培生

秦楚奇

秦楚奇

孙健

孙健

曹冕

曹冕

卫启辉

卫启辉

王正茂

王正茂



共
7
页